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次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二次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47,962	1,091,631
銷售成本		(416,473)	(557,514)
毛利		431,489	534,117
其他收入	4	38,368	32,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1,981)	(521,270)
行政開支		(179,069)	(204,908)
其他營運開支，淨值		(61,741)	(159,103)
營運業務虧損		(142,934)	(319,131)
融資成本	5	(10,763)	(16,18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53,697)	(335,313)
所得稅開支	7	(1,046)	(12,18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54,743)	(347,49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	(403)	(20,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5,146)	(367,73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367
期內取消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932
換算海外業務之兌換差額	<u>12,677</u>	<u>(13,151)</u>
其他全面淨收益／(虧損)	<u>12,677</u>	<u>(10,8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2,469)</u>	<u>(378,58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經重列)
基本		
一期內虧損	<u>(8.35港仙)</u>	<u>(21.83港仙)</u>
一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8.33港仙)</u>	<u>(20.63港仙)</u>
攤薄		
一期內虧損	<u>(8.35港仙)</u>	<u>(21.83港仙)</u>
一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8.33港仙)</u>	<u>(20.6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95	25,520
投資物業		15,008	16,776
使用權資產		96,806	164,732
商標		-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386	386
按金		29,093	35,7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288	244,344
流動資產			
存貨		154,717	209,679
應收賬款	11	19,052	48,441
可收回稅項		-	4,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73,058	90,14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4	59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903	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866	176,339
流動資產總值		619,850	529,7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2	126,450	118,686
合約負債		3,096	3,584
應付票據		25,258	12,277
應繳稅項		1,774	7,7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1
租賃負債		95,759	154,06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7
計息銀行貸款		-	59,721
流動負債總值		252,742	356,153
流動資產淨值		367,108	173,580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526,396	417,9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54	773
租賃負債		82,341	133,016
其他應付款項		3,159	2,675
非流動負債總值		86,754	136,464
資產淨值		439,642	281,46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46,575	164,134
儲備		193,067	117,326
權益總值		439,642	281,4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有關下列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然而，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惟現階段無法載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議決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本公司簡明綜合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連同可比較數字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向不同地域客戶提供產品作分類，據此有以下三類可申報經營分類：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大陸
- (c) 新加坡

本集團已終止台灣分類之業務。因此，台灣分類之若干分類資料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分析，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綜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予外間顧客	491,424	715,617	270,616	296,297	85,922	79,717	847,962	1,091,631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33,786	27,723	2,014	1,615	1,475	132	37,275	29,470
總計	525,210	743,340	272,630	297,912	87,397	79,849	885,237	1,121,101
分類業績	(108,910)	(199,450)	(50,466)	(101,621)	6,467	(35,964)	(152,909)	(337,035)
利息收入							1,093	2,563
營運業務虧損							(151,816)	(334,47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881)	(84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53,697)	(335,313)
所得稅開支							(1,046)	(12,18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54,743)	(347,496)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地域分類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綜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537,792</u>	<u>437,783</u>	<u>189,767</u>	<u>252,738</u>	<u>50,786</u>	<u>63,067</u>	<u>778,345</u>	<u>753,588</u>
未分配資產							386	4,870
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							<u>407</u>	<u>15,619</u>
總資產							<u>779,138</u>	<u>774,077</u>
分類負債	<u>233,277</u>	<u>270,632</u>	<u>78,809</u>	<u>98,912</u>	<u>24,353</u>	<u>46,558</u>	<u>336,439</u>	<u>416,102</u>
未分配負債							3,028	68,233
已終止業務相關負債							<u>29</u>	<u>8,282</u>
總負債							<u>339,496</u>	<u>492,617</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合約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及分銷	<u>847,962</u>	<u>1,091,631</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93	2,563
專利費收入	11,162	9,315
租金收入毛額	10,248	8,993
政府補助(附註)	12,593	3,077
因火警而補償之收入	-	5,000
其他	3,272	3,085
	<u>38,368</u>	<u>32,03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金額主要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發出之補助。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82	15,34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附註)	1,679	-
銀行貸款之利息	202	841
	<u>10,763</u>	<u>16,18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金額由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100,000,000元所產生，該貸款已於期內全數償還。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384)	10,5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7,967	187,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16,348	28,04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23,363	102,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5,054	12,968
商標之減值	1,164	—
應收賬款之減值	248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1,070	—
應收賬款之撇銷	335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撇銷	—	6,41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 不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332	(792)
因火警而補償之收入(附註)	—	(5,000)
	<u> </u>	<u> </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因火警而補償之收入港幣5,000,000元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提撥準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45	1,84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	(46)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338	473
遞延	481	9,91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046	12,183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公佈關閉本集團於台灣的零售業務(「台灣分類」)之計劃，考慮到本集團對台灣分類於可見將來之前景未感樂觀，以及終止經營台灣分類有助本集團於其他分類更善用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台灣的零售店舖已終止業務。因此台灣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不再包括於經營分類資料附註內。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8.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於期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	136,836
銷售成本	-	(66,282)
毛利	-	70,554
其他收入	17	8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8,461)
行政開支	(420)	(23,059)
其他經營收入，淨值	-	95
已終止業務之營運業務虧損	(403)	(20,016)
融資成本	-	(223)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03)	(20,239)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403)</u>	<u>(20,239)</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擬派末期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54,74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7,496,000元)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港幣40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0,23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57,461,676股(二零二零年(經重列)：1,684,526,378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列，並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部份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11.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貿易客戶與為數眾多之多類型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均免息，並扣除虧損撥備列賬。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計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17,275	39,607
一至兩個月	1,107	3,714
兩至三個月	32	565
超過三個月	638	4,555
	<u>19,052</u>	<u>48,441</u>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32,14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682,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20,526	3,319
一至兩個月	10,379	10,715
兩至三個月	547	1,314
超過三個月	688	1,334
	<u>32,140</u>	<u>16,682</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至60天內支付。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附註a)	<u>3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65,750,091股(二零二零年：1,641,333,394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246,575</u>	<u>164,134</u>

13. 已發行股本(續)

期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641,333,394	164,134	29,020	193,154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500,000	249	603	852
供股(附註c)	<u>821,916,697</u>	<u>82,192</u>	<u>213,698</u>	<u>295,89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2,465,750,091</u></u>	<u><u>246,575</u></u>	<u><u>243,321</u></u>	<u><u>489,896</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而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b) 2,5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75元獲行使，致使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688,000元(未計開支)，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相關購股權儲備港幣164,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0元之價格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港幣295,89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收益為港幣8.48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92億元)，毛利率為51%(二零二零年：49%)。表一為本集團於核心市場之持續經營業務業績詳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55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68億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58%。本集團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毛利分別下跌18%(二零二零年：14%跌幅)及18%(二零二零年：21%跌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淨額結餘為港幣3.73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6億元)。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表一：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轉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 百萬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491	58%	716	66%	(31%)
中國大陸	271	32%	296	27%	(8%)
新加坡	86	10%	80	7%	8%
集團收益	848	100%	1,092	100%	(22%)
毛利	431	51%	534	49%	(19%)
總營運開支	(613)	(72%)	(885)	(81%)	31%
營運業務虧損	(143)	(17%)	(319)	(29%)	55%
融資成本	(11)	(1%)	(16)	(1%)	3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0)	(2%)	(106)	(10%)	81%
擁有人應佔虧損	(155)	(18%)	(368)	(34%)	58%
集團同店銷售額增長*	(18%)		(14%)		
集團同店毛利增長*	(18%)		(2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	373		116		222%
於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水平*	155		210		(26%)
於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周轉期(天)*	136		123		13

*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收益及毛利

儘管於近月實施疫苗接種計劃後，部份國家的疫情已開始緩和，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持續對本地零售業造成不利影響，並抑制全球多項經濟活動。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8.48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92億元)，下跌22%。毛利下跌19%至港幣4.31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34億元)，毛利率則增加2個百分點至51%(二零二零年：49%)。

總營運開支及營運業務虧損

總營運開支佔銷售額比率下跌至72%(二零二零年：81%)。疫情對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評估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回顧期內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非金融資產確認非現金減值港幣3.0千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5億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港幣1.1千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千萬元)，其中包括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負債之利息為港幣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千萬元)，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多項租賃協議的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的估算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誠如表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58%。淨溢利率為負18%(二零二零年：負34%)，下跌16個百分點。上文已列舉原因。

分銷網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22個國家和地區，店舖數目為882間(二零二零年：982間)，包括174間(二零二零年：209間)直接管理店舖及708間(二零二零年：773間)特許經營店舖。

表二：按店舖類型及地域劃分之店舖分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直接管理 店舖	特許經營 店舖	總計	直接管理 店舖	特許經營 店舖	總計
香港及澳門	34	-	34	38	-	38
中國大陸	124	-	124	154	-	154
新加坡	16	-	16	17	-	17
其他國家	-	708	708	-	773	773
總計	174	708	882	209	773	982

市場分析

香港及澳門

回顧期內，新型冠狀病毒繼續於全球肆虐，為零售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儘管自二零二一年第一季以來零售業已出現復甦跡象，由於全球多個國家實施旅遊限制，入境旅客人數仍處於凍結狀態，零售額仍遠低於疫情前的水平。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服裝零售業的銷售價值按期下跌4%，而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據顯示，旅客人數急跌99.6%。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消費。實施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加上一系列的社交距離措施，均削弱消費意欲及減少顧客流量。於回顧期內，本地新型冠狀病毒第三波及第四波感染人數令人憂慮，引發更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導致購物活動及人流顯著減少。

於回顧期內，香港及澳門包括零售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收益為港幣4.91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16億元），跌幅為31%。直接管理店舖的同店銷售額下跌22%（二零二零年：19%跌幅），同店毛利則下跌22%（二零二零年：27%跌幅）。淨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至91,000平方呎（二零二零年：109,5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15%至港幣4,7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500元）。直接管理店舖數目為34間（二零二零年：38間）。分類業績為港幣1.09億元虧損（二零二零年：港幣1.99億元虧損）。

於回顧期內，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經營合共708間（二零二零年：773間）店舖，遍及19個國家。本集團維持審慎而具策略性的國際擴張計劃，以把握新興市場的機遇。

中國大陸

於回顧期內，中國大陸比許多其他國家更早進入並解除封城狀態，正當全球大部分國家的經濟處於艱難的狀況中，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卻遙遙領先。然而，鑑於臨近回顧期末疫情仍未受控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人數增加，特別是於我們大部分零售店舖所在地的深圳和廣州，中國大陸的零售銷售額遜於預期。此外，我們正專注處理過季存貨，並於不久的將來為執行新產品策略鋪路。

中國大陸市場的收益減少8%至港幣2.71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6億元）。同店銷售額下跌12%（二零二零年：8%跌幅），同店毛利則錄得9%跌幅（二零二零年：14%跌幅）。每平方呎銷售額增加7%至港幣1,6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00元），而淨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15%至120,200平方呎（二零二零年：140,700平方呎）。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直接管理店舖總數為124間（二零二零年：154間）。分類業績為港幣5.0千萬元虧損（二零二零年：港幣1.02億元虧損）。

新加坡

於回顧期內，新加坡業務的收益為港幣8.6千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0千萬元），上升8%。同店銷售額按期增長2%（二零二零年：11%跌幅），同店毛利則錄得6%跌幅（二零二零年：13%跌幅）。淨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6%至20,800平方呎（二零二零年：22,2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增加18%至港幣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00元）。直接管理店舖的數目為16間（二零二零年：17間）。分類業績為港幣6百萬元溢利（二零二零年：港幣3.6千萬元虧損）。

已終止業務

台灣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結束台灣的零售業務。台灣業務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致力於東南亞地區推廣本集團品牌，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知名度。然而，由於台灣的消費者市場於過去二十年持續疲弱，台灣分類自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面對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兩個主要零售業務分類）目前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認為，終止台灣業務有助本集團於其他核心市場更善用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73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6億元)，而現金淨額結餘為港幣3.73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6億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45倍(二零二零年：1.49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77%(二零二零年：17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港幣6.0千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1%，計算基準為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

本集團有若干投資及營運在使用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的國家進行，因此已透過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該等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周轉期[#]為136天，對比二零二零年的123天。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為負43%(二零二零年：負75%)。

[#] 期結日之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365天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共聘用相當於1,000名(二零二零年：1,50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吸納、培育及維繫優秀員工。我們重視並推動團隊精神，努力培養積極進取，不斷進步的文化，為各級辦公室及店舖員工提供管理效率和認證課程。

我們相信充滿活力及能幹的工作團隊是業務增長的原動力。我們重視知識分享和終身學習。透過「堡獅龍學院」，我們鼓勵員工每日不斷進步，精益求精。「堡獅龍學院」是我們的網上學習平台，在客戶服務、零售、產品和其他最新的營銷信息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實用和建基於實戰經驗的知識和技能。

我們亦繼續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包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福利如保險及退休計劃。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兩(2)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0元之價格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供股」)。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4億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港幣1.00億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ii)約港幣1.94億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用途使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港幣1.00億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港幣1.00億元	-	-
港幣6.0千萬元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擴張的資本開支	港幣7百萬元	港幣5.3千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網絡擴張時間表，由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港幣1.0千萬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港幣3百萬元	港幣7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全年
港幣1.24億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打造品牌及擴張網絡而產生的額外開支	港幣1.0千萬元	港幣1.14億元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未來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通過減少虧損過大的店舖，簡化生產力較低的工作流程和支出來提高營運效率，以盡快減少營運虧損。同時，集團也開始重塑堡獅龍的品牌定位，調整高級管理層的組合並制定堡獅龍未來三至五年的全新策略。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已經開始制定品牌的新定位和新產品方向的策略，同時在產品開發、產品團隊重建和相關活動上分配了更多資源。展望未來，堡獅龍品牌的定位將以往較低端的快時尚品牌重新定位為一個富有運動活力的街潮休閒品牌。

在整個回顧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擾亂了全球經濟和零售活動，但隨著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實施疫苗接種計劃，在集團現有業務的一些國家疫情已開始緩和。縱使這樣，我們預計短期內將未能全面恢復，疫情仍會持續一段時間，導致徹底復甦的道路延長；此新的常態對營運環境仍會持續帶來嚴峻的挑戰。

中國大陸仍然是本集團具有信心和適合我們策略發展的最重要市場。本集團將致力投資在新品牌定位下的全新分銷渠道，主要透過在各省市更優質的購物中心和更適合街潮休閒品牌的商圈去開設直接管理和特許經營店舖。此外，通過與非凡中國控股全資附屬公司非系網絡科技的合作，本集團亦致力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加強與各電商平台的合作，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作出種種嘗試。

由於品牌進入全新的定位和渠道商圈，產品也會跟以往很不一樣。未來幾年會是本集團的投資期，主要投放在產品和渠道方面，這也是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行供股集資的主要原因。如果在投資期間疫情持續，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持續虧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第二次中期業績公佈及第二次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第二次中期業績公佈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ossini.com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